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41  
24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和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萨勒瓦·加布里埃尔·贝尔贝里女士（苏丹）

1. 题为“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和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的项目是大会根据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的请求（A/37/142）列入第三十七届联大临时议程的。

2.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发交第六委员会。

3. 除了要求将这个项目列入临时议程的请求（A/37/142）外，第六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长依据大会1979年11月23日第34/51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报告（A/INF.37/2和Add.1）。

82-33305

4. 第六委员会在其于1982年11月19日举行的第18、19和51次会议中审议了这个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37/SR.18、19和51)载有讨论这个项目时发言的代表的意见。

5. 在11月19日第51次会议上,瑞典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6/37/L.10),提案国为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丹麦、埃及、芬兰、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挪威、瑞典、突尼斯和南斯拉夫,扎伊尔后来又加入为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7. 以色列发言说明其立场。

####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  
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  
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和  
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  
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  
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44号决议和1979年11月23日第34/51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sup>1</sup>的签署和批准情况的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sup>1</sup> A/32/144, 附件一和二。

<sup>2</sup> A/34/445。

注意到 1981年11月国际红十字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七号决议，深信关于武装冲突的既有的人道主义规则仍然有其价值，并且深信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有必要使人权在这种冲突中得到充分尊重，

注意到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实际上已为全世界普遍接受，以及其对所有缔约国的拘束性，

赞赏地又注意到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继续努力传播关于这两项附加议定书的资料，但对到目前为止只有少数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两项附加议定书，感到关切，注意到需要继续改善执行并进一步扩大关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

1. 重申大会第34/51号决议的呼吁，即所有国家应毫不延迟地考虑批准或加入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2. 呼吁将要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发表该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

3.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该两项议定书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把题为“关于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